

大棚里调解,既断“村里事”又盘活村企

本报记者 马琳

“这些大棚的收入是村民集体的‘钱袋子’,要不回来,损失的不是一个人,是整个村的群众,感谢法官的暖心帮助。”3月31日,泾源县泾河源镇某村负责人感激地说。

事情源于一份“半途而废”的租赁合同。某村经济合作社将村集体的17座大棚及其分栋车间等以每年35万元的价格租赁给某科技公司种植菌菇。这本是村企联合、助力乡村振兴的好事,然而,合同签订后,该公司仅支付了15万元租金,剩余租金迟迟未付,一拖就是半年。村合作社在多次催讨无果后,无奈之下向泾源县人民法院泾河源法庭提起诉讼,要求与对方解除合同,由某生物科技公司将大棚、支付租金并承担违约责任。

纠纷一头连着村集体和村民的收入,一头牵着一家正在发展中的民营企业,直接判决可能会让企业陷入困境,两败俱伤。更关键的是,部分大棚里还种植着科技公司托管的80余名贫困户的菌菇,正值生长期,强行腾退会造成更大损失。对此,法庭决定启动多元解纷机制,将案件委托辖区司法所进行先行调解,并主动邀请综治中心、村委会等基层力量共同参与,打出了一套“联合调解组合拳”。

为确保调解工作取得实效,法庭将调解地点选在了租赁物所在村委会,既方便勘察租赁大棚菌菇种植现状,提出合理解决方案,也为当事人减少诉累,营造出“有话好好说”的和谐氛围。

调解过程并不顺利。起初,科技公司承认欠租事实,但表示双方

约定的租赁价格明显高于市场价,同时因市场波动和前期投入过大,一时无力全额支付,且大棚内正种植着菌菇,立即腾退将造成巨大损失;村合作社则坚持要求立即支付全部欠款并解除合同,双方情绪激动,互不相让。

对此,法官与司法所调解员一起梳理争议焦点,调整调解策略,引导双方来到租赁的菌菇大棚内实地勘察。在大棚内,法官和调解员一方面向科技公司释明法律后果,明确告知其违约事实及可能面临的诉讼风险,引导其拿出解决问题的诚意;另一方面耐心与村合作社沟通,从保障集体经济长远利益、避免因强制腾退造成更大损失的角度出发,分析利弊,希望双方能够求同存异。

经过多轮“背对背”沟通和“面对面”协商,一个兼顾法律效果和

社会效果的方案逐渐清晰。法官适时提出分步履行、灵活处置的建议:对于已经种植菌菇的6座大棚,给予科技公司合理的“收成期”,待菌菇成熟后再行返还,最大限度降低其损失;对于其余11座空置大棚,则要求其限期腾退,并约定了逾期腾退和支付租金的违约责任。

经过磋商,双方最终达成一致调解协议:双方解除租赁合同,科技公司向村合作社支付租赁费20万元;科技公司限期腾退返还11座空置大棚,其余6座种植菌菇的大棚待本轮菌菇收成后限期返还;同时明确了科技公司若逾期履行,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司法所当场制作调解协议,法庭当日出具裁定书进行司法确认,赋予协议强制执行力。

金凤区综合执法局

“执法+服务”激活小区治理新动能

本报讯(记者 张剑波)今年以来,银川市金凤区综合执法局推动执法力量全面下沉,构建“执法+服务”治理机制,聚焦小区顽疾精准发力,以精细化执法、暖心化服务破解治理难题,提升居民幸福感。

针对文明养犬、垃圾分类等痛点,执法局联合社区、物业开展专项整治。文明养犬“百日行动”中,天润府小区摸排登记犬只72只,办证70张;清理流浪犬12只,查处违规行为16起,劝导65例次;同步开展宣传20余场,实现禁养犬只清零。垃圾分类推行“设施全覆盖、收运规范化、督导常态化”,优化投放点位、规范收运车辆、落实驻点巡查,居民分类准确率稳步提升,小区环境焕然一新。

然一新。

为解决装修垃圾乱堆乱放问题,金凤区综合执法局推动小区接入信息化管理平台,实行“线上报备、资质审核、全程监管”。物业与业主、清运公司签订协议,划定堆放点、专人清运,通过小程序闭环管理,有效拦截无资质车辆,实现装修垃圾从“被动整改”到“主动管控”。

案卷评查“把脉问诊” 靶向培训“开方治病”

本报讯(记者 杨秀丽)“我将认真对照问题整改提升,吸收借鉴优秀经验,严格规范办案流程,全面提高案卷制作质量。”3月30日,在参加银川市兴庆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办公室召开的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反馈暨案卷规范制作培训会,参会人员这样说道。

当天,兴庆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办公室业务骨干对前期评查完成的2025年度第二次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情况进行全面通报,聚焦文书制作、证据固定、法律适用、程序规范等重点问题逐一反馈,直指问题短板,明确整改要求,压实工作责任。随后,主讲人进行行政执法案件办

理及案卷制作经验分享,结合消毒产品典型案例,从案卷归档流程、文书细节把控、证据链完整构建等方面展开交流,为兴庆区行政执法人员提供可借鉴、可复制的实务经验。

兴庆区政府法律顾问黄锦涛律师结合执法实务对案卷评查中发现的典型问题进行逐项讲解,深入浅出地对《宁夏回族自治区基层综合行政执法文书参考样式(试行)》进行讲解,并对案卷制作关键环节进行详细讲评,内容务实、指导性强,现场互动频繁,帮助在场的行政执法业务骨干规范案卷制作标准、提升案卷制作质量。

贺兰检察院开展巡河普法活动

本报讯(首席记者 王潇翔)日前,贺兰县人民检察院开展巡河护水、普法宣传系列活动,筑牢水生态保护防线。

检察干警来到辖区河道沿岸,围绕河湖水质状况、岸线管控成效、水域环境卫生等关键环节开展“拉网式”巡查,细致排查是否存在向河道倾倒垃圾、非法排污、破坏岸线、乱搭乱建等损害水生态环境的行为,及时记录巡查发现的问题,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处置快。巡查过程中,检察干警主动清理沿岸零星垃圾,以实际行动带动周边群众参与到水域保护中来。

期间,检察干警搭建临时普法宣传台,向过往群众发放水资源保护相关宣传资料,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讲解水法、河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检察机关办理的非法排污、违规取水等典型案例,剖析破坏水资源的法律后果,让群众深刻认识到水资源保护的重要性,引导群众树立“惜水、爱水、节水、护水”的自觉意识,学会运用法律武器守护水生态环境。



检察干警向群众发放水资源保护宣传资料,讲解相关法律法规。本报首席记者 王潇翔 摄

新疆当事人跨越千里 面谢西吉县法院法官

本报讯(记者 马琳)“我人在新疆,本以为维权会很难,没想到一个咨询电话,法庭工作人员就这么上心,没让我多跑路,就把问题解决了。”3月30日,远在新疆的当事人撒某激动地说。

撒某长期居住在新疆,与西吉一名当事人产生民事纠纷。由于路途遥远、往返不便,加之对诉讼流程不熟悉,他抱着试一试的心态拨通了西吉县人民法院台堡法庭的电话,倾诉了自己的困境。

接到求助后,将台堡法庭工作人员耐心倾听,详细了解纠纷原委。考虑到当事人远在新疆,维权成本高,法庭当即决定主动靠前服务,全力推动诉前化解,避免当事人陷入烦琐的诉讼程序。

秉持司法为民理念,法庭开启“线上+线下”联动模式展开调解。线上,通过电话、微信反复与撒某沟通,讲解法律规定与诉前调解优势,逐一打消其顾虑;线下,主动联系西吉另一方当事人,释法明理、搭建协商桥梁,引导双方互谅互让。经过多次线上沟通与线下调解,工作人员找准矛盾症结,精准提出化解方案,纠纷在未进入诉讼程序的情况下圆满解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得以实现。

“为百姓排忧解难,做人民满意公仆。”近日,撒某跨越千里,专程从新疆来到西吉县法院将台堡法庭,将一面满载谢意的锦旗,送到法官的手上。

“我们的工程款到位了,感谢法庭还记着这个事。最重要的是,我们两家企业还能继续合作。”3月30日,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法院商事共享法庭法官助理杨柳拨通原告某公司负责人的电话,对面传来爽朗的笑声。

去年3月初,原告利通区某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利通区某建筑安装工程公司签订施工合同,原告承包位于吴忠市某工业园区的钢结构防火涂料喷涂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价为18.2万元。按照合同约定,总工程款验收后,被告应支付27%的工程款,共计49140元。然而,这笔钱却迟迟没有到账。原告多次打电话、发短信催要,对方始终没有回应。无奈之下,原告将对方告上法庭,要求对方按约支付工程款。

本报讯(首席记者 王潇翔)近日,永宁县人民检察院办理了一起特殊的危险驾驶罪案件,被告人王某某在得知妻子眩晕症突发后,情急之下酒后驾车往家赶,途中因避让宠物狗发生连环车祸,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

经查,2025年12月某日凌晨,被告人王某某在KTV聚会饮酒,突然接到妻子打来的电话,称自己的眩晕症犯了,“很严重”。心急如焚的王某某未顾得上告知朋友,便独自离开包厢,驾驶车辆匆匆往家赶。心急加上深夜视线不佳,

紧急劝阻防诈骗 暖心守护“夕阳红”

本报讯(记者 张剑波)“多亏你们及时拦住,不然我这养老钱就全没了。”近日,银川市两个社区接连上演紧急劝阻诈骗的暖心一幕。社区工作人员、民警、银行网点联动发力,成功为2位老人守住“钱袋子”。

3月27日,在银川市金凤区上海西路街道馨和苑社区,居民郑阿姨神色焦急地来到社区服务中心求助。“有人打电话让我开户转账,还说养孩子能领钱,这到底是不是真的?”面对老人的疑问,社区治保委工作人员凭借敏锐的防范意识,第一时间察觉异常,果断阻止老人前

往银行转账。经了解,郑阿姨接到陌生来电,对方以“办理补贴、领取福利”为由索要银行卡信息,同时短视频平台“育儿补贴领钱”的不实信息让老人信以为真。工作人员立即核实信息,明确告知这是典型电信网络诈骗,并联合卫健专干解读正规补贴政策,拆解“虚假补贴、诱导转账”套路,手把手教老人识别骗局。最终,郑阿姨认清了骗局,连声道谢。

无独有偶,当天在兴庆区大新镇银横社区,一场与诈骗分子的“时

法定条件,醉酒驾驶已危害道路交通安全,构成危险驾驶罪。

检察官提醒:“紧急情况”不是违法的“免责牌”。家人突发疾病时,可拨打120、110求助或联系亲友、代驾,切勿酒后驾车。本案中,王某某的境遇令人同情,但在明知自己饮酒的情况下仍选择驾车,将风险转移到了公共道路上。酒驾入刑多年,即便事出紧急,酒后驾车且造成交通事故,仍需承担刑事责任,不但会耽误救治家人的时机,还将危及自身与他人安全,也将留下犯罪记录,得不偿失。

“感谢法庭,我们还能继续合作”

本报记者 刘炳宇

“你们之前合作得很好,这次是遇到什么困难了吗?”马欣先拨通被告企业负责人的电话。电话那头,该负责人坦言近期资金周转紧张,并非故意拖欠。“可是人家工程已经验收合格好几个月了,合同白纸黑字写得清楚。你们在当地有影响力的企业,如果因为这几万元上了‘黑名单’,以后还怎么在行业圈子里做生意?”马欣句句直击要害。

随后,她又给原告负责人打去电话:“我知道你不想撕破脸,但要让对方看到你的底线。”原告负责人

表示同意。几轮电话沟通下来,马欣发现被告有还款意愿,只是需要一点“推力”。她对被告说:“你们在法院,有别的案子,这个纠纷解决了,对处理其他案件也有推动作用。营商环境靠大家共同维护,诚信经营,生意才能越来越好。”

话说得心坎上,被告企业负责人终于松了口气:“行,我就想办法解决。”当天,49140元工程款打入了原告账户,被告企业还主动表达了继续合作的意愿,双方化干戈为玉帛。

“城市更新的脚步再快,也不能挡住老百姓心里的光。”3月31日,家住银川市金凤区颐海苑小区13号楼的王学芳阿姨,坐在洒满阳光的窗边,紧皱多日的眉头终于舒展开来。这场因老旧小区改造变电站选址引发的风波,在社区干部连日“跑腿”协调下,终得圆满解决。数天前,颐海苑小区三栋楼宇启动强电改造计划,新建一座变电站。当施工白线划到13号楼单元一楼王阿姨窗下时,70岁的老人急了:“变电站建在这儿,不仅挡光,心里更堵得慌。”

隆德法院用回访“闭环”未成年人保护案

本报讯(记者 马琳)“感谢法官一直记挂着我们,孩子个子长高了,成绩也提升了,有你们关心,我们心里暖洋洋的。”3月27日,隆德县人民法院沙塘法庭干警带着精心准备的学习用品,再次走进一起变更抚养关系案件的当事人家中,对案件中的未成年人进行回访。

2024年3月,沙塘法庭受理了一起变更抚养关系纠纷案件。夫妻因家庭矛盾,就孩子的抚养问题产生分歧,一方诉至法庭要求变更抚养关系,双方各执一词、争执不下。承办法官始终把握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这一核心原则,仔细核实双方家庭环境、经济能力、抚养意愿以及孩子的实际生活需求,避开生硬的庭审对抗,耐心开展“背对背”“面对面”双重调解,全程站在孩子健康成长的角度沟通协商。经过法官多次耐心细致的调解工作,双方当事人最终放下成见,达成一致调解意见,约定不变更有抚养关系,孩子随另一方父母共同生活,既兼顾了双方的合理诉求,又最大程度避免了家庭矛盾对孩子的心理伤害,让这

起抚养纠纷以温情的方式圆满化解。

案件虽已办结,但法庭对孩子的牵挂并未停止。2025年3月,法庭干警首次对该家庭进行回访,为孩子送去学习用品,详细了解其生活、学习情况,鼓励他安心求学、乐观生活。今年3月27日,干警们再次如约而至,看到孩子个子长高了,性格更加开朗,学习成绩稳步提升,与家人相处融洽和睦,干警们倍感欣慰。

“最近和孩子的关系怎么样?”“孩子现在生活上还有哪些困扰?有没有什么需要我们帮助的?”回访过程中,干警与孩子及其家人亲切交谈,仔细询问一年来孩子的生活状况、心理状态以及是否存在新的困难,叮嘱家人要持续关注孩子的身心健康发展,为孩子营造温馨、稳定的成长环境。

近年来,隆德县人民法院始终将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放在突出位置,对于涉未成年人抚养、监护等家事案件,坚持调解优先、回访跟进,通过持续跟踪关怀,让司法温度不因案件审结而消退,让法治阳光照亮每一个孩子的成长之路。

同心县织密网络餐饮食品安全网

本报讯(通讯员 李文山 杨玲)3月27日,同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召开网络餐饮食品安全专题培训暨行政指导会,全力筑牢网络餐饮食品安全防线。

会议传达了学习了《网络餐饮服务经营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防范外卖餐饮浪费规范营销行为指引》等文件精神,围绕平台资质审核、食品配送规范、反餐饮浪费等重点环节明确责任要求,并就讲解骑手配送规范、文明进

出小区及配合监管等方面开展专题讲解,切实强化参会人员责任意识与法律意识。

结合监管实际,会议开展了针对性业务培训,重点对入网商户资质核查、线上经营规范、投诉举报处置及食材溯源管理等关键内容进行详细解读。会上还为7名外卖骑手颁发食品安全监督员聘书,进一步壮大食品安全监督队伍,推动构建“部门监管、平台自律、骑手参与”的共治格局。

贺兰县“综合查一次”为企业减负

本报讯(记者 杨秀丽)“综合查一次”事项清单原则上每年集中制定一次,每年3月底前制定完成,并在年度周期内实行动态管理。”近日,贺兰县正式制定并印发《贺兰县涉企行政检查“综合查一次”实施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

该《办法》全面规范涉企行政检查行为,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一次到位”,为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法治动能。《办法》立足贺兰县执法实际,在前期“1+N”综合查一次工作规范指引的实践基础上,重点围绕组织领导、牵头职责、工作机制、实施流程、保障措施等关键内

容,进一步明确了联合检查“计划编制、事前准备、组织实施、结果处理”全流程标准,系统厘清“谁来查、怎么查、如何督”三大核心问题,构建起全流程闭环管理机制,确保综合执法标准统一、流程规范、有据可依。

《办法》的出台,标志着贺兰县涉企行政检查从“分散监管”向“协同共治”、从“多次检查”向“一次到位”的根本性转变。自“综合查一次”改革推行以来,全县已开展跨部门联合检查587次,企业迎检负担大幅减轻,进一步激发了市场主体活力。

满春园社区书记为居民跑腿“抢阳光”

本报记者 张剑波

“城市更新的脚步再快,也不能挡住老百姓心里的光。”3月31日,家住银川市金凤区颐海苑小区13号楼的王学芳阿姨,坐在洒满阳光的窗边,紧皱多日的眉头终于舒展开来。这场因老旧小区改造变电站选址引发的风波,在社区干部连日“跑腿”协调下,终得圆满解决。

数天前,颐海苑小区三栋楼宇启动强电改造计划,新建一座变电站。当施工白线划到13号楼单元一楼王阿姨窗下时,70岁的老人急了:“变电站建在这儿,不仅挡光,心里更堵得慌。”

一边是基础设施升级的“硬任务”,一边是居民守护采光的需求,矛盾瞬间凸显。满春园社区党委书记高晓娟赶到现场后,当即叫停施工:“改造绝不能牺牲居民的阳光。”

为帮老人“抢”回阳光,高晓娟现场与施工方反复推敲,向上级部门“吹哨”反映,牵头对接银川市金凤区住建局重新选址。多轮勘察、数次协调,最终新址既避开居民窗户、保障采光,又不占用小区停车位,实现工程推进与民生需求“软着陆”。